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吉峰科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周兴华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4、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6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80%（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成交量。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1,61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上市公司的有息负债。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五月花拓展。发行对象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王新明、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南神宇”）与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特驱”）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王新明、王红艳、山南神宇与四川特驱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四川特驱直接持有公司 2.00%的股份，并拥有王新明、王红艳、山南神宇委托给四川特驱的 21.86%的表决权。吉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汪辉武。拓展公司为四川特驱的全资子公司，拓展公司、四川特驱均受汪辉武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拓展公司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五月花拓展签署《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五月花拓展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五月花拓展服务有限公司认购标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协议之补充协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公司编制了《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测算，并制定了填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0日